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5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14 年 5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154(2014)号决议，设立“姆巴伊·迪亚涅上尉非凡勇气勋章”，授予那些在为人类和联合国工作过程中，冒着极大危险执行任务或履行职责，表现出非凡勇气的联合国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及相关人员。决议要求我在适当时候向安理会提交根据决议所述标准提名和选定获勋者的方法。我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4/946)中提出了授予勋章的方法，包括准备采用的标准。我在信中表示，拟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举行授勋仪式，获勋资格期限从第 2154(2014)号决议通过之日即 2014 年 5 月 8 日之后一日开始。

鉴于安全理事会未作答复，我已按我 2014 年 12 月 16 日的信中所述方法着手执行第 2154(2014)号决议，请联合国所有外地特派团提名。同时，秘书处与有关会员国进行了协商，根据协商结果，我提议对我原先的提案作出两方面修正：授勋仪式的日期；首次授勋的资格期限。关于授勋仪式，我打算将时间移到 2015 年 9 月在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背景下举行维和峰会期间，以提高勋章的知名度，并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表彰联合国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及相关人员为人类所做的工作。

鉴于迄今收到的提名很少，我还打算将资格期限放宽到 2007 年 1 月 1 日，即我就职担任秘书长之日。这样便于提供文件证明在符合第 2154(2014)号决议所述标准的情况下表现出的超常勇气，也能让更多像姆巴伊·迪亚涅上尉那样英勇非凡的合格候选人得到授勋考虑。

谨确认，我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的信中提出的设计方案和其他授勋方法将保持不变。

潘基文(签名)

